

“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正面）

一、认购产品基本内容（本栏目在预约认购时打印）

二、认购申请人确认栏

本人已详尽阅读《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以下简称“《合约》”）（见背面）和《_____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现确认以下事项：

- 1.本人已经仔细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银行已就《合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及解释，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2.本人清楚知道平安银行“聚财宝”理财业务的有关规定，并接受、遵守这些规定；
- 3.本人授权平安银行按委托金额于认购日冻结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认购资金，并授权平安银行于认购划款日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委托金额、认购日及认购划款日等均详见认购产品基本内容栏的相应记载）；
- 4.本人签名后即表明正式与平安银行签订《合约》，内容见背面。

认购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银行确认栏

事后监督：	复核：	银行签章： 经办： 年 月 日
-------	-----	-----------------------

第一联 银行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

甲方：_____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以下简称“《合约》”）为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平安银行
_____理财产品之合约。甲方在“认购申请人确认栏”签名后，即表示接受本《合约》之全部条款。

一、《_____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_____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本《合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二、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展借记卡。

三、认购划款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四、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五、因甲方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六、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甲方有权代扣代缴。

七、本《合约》自甲方在《确认书》上签字、乙方加盖业务印章并于乙方成功扣划甲方指定资金账户中认购资金后生效。

八、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约》终止：

（一）乙方拥有提前终止本《合约》的权利（以下简称“提前终止权”），若乙方未行使提前终止权，则本《合约》有效期至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止；若乙方行使了提前终止权，则本《合约》有效期至该终止权执行日为止。

（二）如甲方理财资金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本《合约》，甲方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

九、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约》以及以其为另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甲方特别在此保证，其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将该资金认购本理财产品以及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合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

十、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份产品合约，则每一份合约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合约条款及其他合约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产品交易合约，各个合约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约。

十一、因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二、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合约》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